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33元/股，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董事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6.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6万股的1.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明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2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2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6.7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4人

4.首次授予价格：25.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桂武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3.00	2.13%	0.05%
周芸丽	副总经理	中国	5.00	3.55%	0.08%
施俊强	副总经理	中国	20.00	14.18%	0.30%
赵骏腾	副总经理	中国	20.00	14.18%	0.30%
周芸芝	财务总监	中国	1.00	0.71%	0.02%
纪臻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00	4.26%	0.09%
李建	核心技术人员、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	7.00	4.96%	0.1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人）			64.75	45.92%	0.97%
预留			14.25	10.11%	0.21%
合计			141.00	100.00%	2.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芸丽、施俊强、赵骏腾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2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6月1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2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4.51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87%、17.29%、18.03%、18.65%（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6.75	2,631.18	669.52	1,029.18	558.99	286.41	87.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 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 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4.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 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的规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2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593,4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655,40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93,400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497,062,009为基数：

①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33,076.04元（含税）。

②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2,333,31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①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7,062,009×0.227）÷498,655,409≈0.2263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97,062,009×0.45）÷498,655,409≈0.4486。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263）÷（1+0.4486）=（前收盘价格-0.2263）÷1.448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7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0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98,655,409	223,677,904	722,333,313
1、A股	498,655,409	223,677,904	722,333,313
三、股份总数	498,655,409	223,677,904	722,333,31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22,333,31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0元（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8.88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20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98,655,40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593,4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97,062,00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33,076.04元（含税）；转增股份223,677,9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2,333,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98,655,40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593,4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97,062,009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7,062,009×0.227÷498,655,409≈0.226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97,062,009×0.45÷498,655,409≈0.4486。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2263）÷（1+0.4486）≈68.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0.72万股，约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0.8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0.36万股，约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5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0日
- 兴发转债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2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兴发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公司对“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0=39.54元/股

D=0.9925元/股

P1=39.54-0.9925≈38.55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为38.55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兴发转债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